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  
承辦人：葉雅綸  
電話：8322141  
電子信箱：grinhuahua@nt.hualie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3001158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 (376555100A\_1130011586B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公示送達公告，請貴  
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3年2月26日風中輔字第1130000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劉美靜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  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4/29



1130006419

有附件